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056號

聲 請 人 A 1

代 理 人 林承毅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(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)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。二、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。三、關於停止親權事件。四、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。五、關於交付子女事件。六、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」。又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離婚協議書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屬首揭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之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受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4樓，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林佳穎